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蕭圍壕
電話：3322101#7523
電子信箱：100497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140322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_11403229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